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415.8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0.48%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6月1日

见2023年5月2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授予日:2021年12月27日

2.可解除限售数量:415.8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0.48%。

3.可解除限售人数:4人/9人。

4.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后的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注: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原选举高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注: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原聘任高辉、罗庆一为公司监事。

5.差异性说明:

(1)鉴于公司2022年6月2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基于4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变化,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60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1人调整为97人,首次授予数量为1,398.60万股调整为1,398.60万股。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6月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股数:415.80万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有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本次变动比例(%)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数据为准。

五、律师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专项意见认为:爱玛科技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6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1日起,调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信息,同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完善表述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方案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年费率由50%调低至40%,更新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信息,同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完善表述。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分别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且本次调低管理费率与基金合同中的修订内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其余条款均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无不利影响,亦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详见附件《工银瑞信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对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费率。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即“基金管理人”)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路4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路46层

法定代表人:蒋尚义

成立时间:2002年6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路46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路46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蒋尚义

成立时间:2002年6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路46层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路46层

法定代表人:蒋尚义

成立时间:2002年6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250,000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五、自行发放对象

六、自行发放对象

七、自行发放对象

八、自行发放对象

九、自行发放对象

十、自行发放对象

十一、自行发放对象

十二、自行发放对象

十三、自行发放对象

十四、自行发放对象

十五、自行发放对象

十六、自行发放对象

十七、自行发放对象

十八、自行发放对象

十九、自行发放对象

二十、自行发放对象

二十一、自行发放对象

二十二、自行发放对象

二十三、自行发放对象

二十四、自行发放对象

二十五、自行发放对象

二十六、自行发放对象

二十七、自行发放对象

二十八、自行发放对象

二十九、自行发放对象

三十、自行发放对象

三十一、自行发放对象

三十二、自行发放对象

三十三、自行发放对象

三十四、自行发放对象

三十五、自行发放对象

三十六、自行发放对象

三十七、自行发放对象

三十八、自行发放对象

三十九、自行发放对象

四十、自行发放对象

四十一、自行发放对象

四十二、自行发放对象

四十三、自行发放对象

四十四、自行发放对象

四十五、自行发放对象

四十六、自行发放对象

四十七、自行发放对象

四十八、自行发放对象

四十九、自行发放对象

五十、自行发放对象

五十一、自行发放对象

五十二、自行发放对象

五十三、自行发放对象

五十四、自行发放对象

五十五、自行发放对象

五十六、自行发放对象

五十七、自行发放对象

五十八、自行发放对象

五十九、自行发放对象

六十、自行发放对象

六十一、自行发放对象

六十二、自行发放对象

六十三、自行发放对象

六十四、自行发放对象

六十五、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政府路29号4-001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润百川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39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17,134,566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0340%

4.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40.0340%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召集程序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吕慧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7.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